公司代码：603939 公司简称：益丰药房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药房	6039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炜	罗功昭
电话	0731-89953989	0731-89953989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电子信箱	ir@yfdyf.com	ir@yfdy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44,900,362.51	17,052,036,874.58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5,039,502.23	7,481,306,065.48	4.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50,033,435.18	7,346,375,296.97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424,736.43	504,750,207.03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318,987.64	493,616,305.95	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87,887.73	978,367,773.33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8.99	减少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2	0.727	1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2	0.717	11.8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35	167,801,4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77	120,499,833	0	无	
高毅	境内自然人	11.72	84,215,040	0	无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9.65	69,363,840	0	无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9.60	68,970,720	0	无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4.38	31,500,000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9,444,02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8,899,047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648,273	0	无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815,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济康与益之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的企业，高毅、济康与益之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均受 Capital Today River Fund, L.P.，所控制，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门店网络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直营为主的营销模式，区域拓展以"巩固中南华东华北，拓展全国市场"为发展目标，立足于中南华东华北市场，在上述区域密集开店，形成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的多层次门店网络布局，深耕区域市场，通过门店网络深度扩展和品牌渗透，逐步取得市场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克服疫情影响，公司新增门店1,493家。

地区	2022年1-6月		
	新增	关闭	期末
中南地区	1,025	39	4,810
华东地区	379	56	3,517
华北地区	89	7	873
合计	1,493	102	9,200

说明：

一、中南地区包括：湖南、湖北、广东；华东地区包括：江苏、江西、上海、浙江；华北地区包括：河北、北京、天津。(下同)

二、报告期内关闭门店，主要原因系旧城区改造、部分收购门店与公司自有门店重叠以及策略性调整等因素。

2、报告期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7,684家直营门店，直营门店经营效率如下：

店型	门店数(家)	经营面积(平方米)	日均坪效(元/平方米)
旗舰店	26	16,891	139.63
区域中心店	99	31,123	59.87
中型社区店	926	177,623	56.00
社区店	6,633	618,977	56.27
总计	7,684	844,615	56.56

说明：日均坪效=日均营业收入/门店经营面积；

日均营业收入=门店当年含税营业收入/当年门店营业天数。

3、直营门店取得医保资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7,684家直营连锁门店，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质6,389家(其中含特慢病统筹医保定点门店1,006家)，占公司门店总数的比例为83.15%。

序号	地区	门店数量(家)	获得各类医保定点资格门店数量(家)	占药店总数的比例
1	中南地区	3,740	3,163	84.57%
2	华东地区	3,095	2,598	83.94%
3	华北地区	849	628	73.97%
合计		7,684	6,389	83.15%

4、同行业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14起同行业的并购投资业务，其中，完成并购交割项目12起，交割进行中的项目2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受让盐城市亭湖区三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等7家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22年1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最终收购价格为700万元。

(2)2021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赣西益丰与晋国、钟海波、杨春兰、张学田签署《江西百惠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其重组设立的新公司8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3,040万元，涉及54家门店，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22年3月完成。

(3)2021年11月，公司与伏开敬等4人签署《天津市仙鹤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天津市盛和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其分立设立的新公司10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涉及10家门店和1家诊所，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22年4月完成。

(4)2021年12月，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受让湖南众信大药房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30家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22年1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最终收购价格为1,380万元。

(5)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益丰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受让玉山县百草堂药房等42家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22年1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最终收购价格为2,500万元。

(6)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与徐州庆元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徐州康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受让徐州康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16家门店，该项目于2022年3月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最终收购价格为1995.48万元。

(7)2022年1月，公司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北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1,274.34万元，涉及12家门店，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22年3月完成。

(8)2022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益丰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受让湖北康华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9家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22年1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最终收购价格为130万元。

(9)2022年1月，公司与李兴德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受让道县人人康大药房人民店等6家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22年4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最终收购价格为219万元。

(10)202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新兴与王士英签署《邯郸市永康益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其重组设立的新公司9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万元，涉及30家门店，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22年7月完成。

(11)2022年4月，公司与黄迈平、杨植翔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受让湖南四世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摄司店等7家药房、湘潭市雨湖区春晓苑中医诊所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最终收购价格为资产收购价格为150万元。

(12)2022年4月，公司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51%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20,400万元，涉及门店187家，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22年5月完成。

(13)2022年5月，公司与金凤等5人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受让随州市百姓大药房店等5家药房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项目于2022年6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最终收购价格为资产收购价格为150万元。

(14)2022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新兴与董军生、李军签署《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其重组设立的新公司7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为11,900万元，涉及85家门店，该项目股权交割手续正在进行中。

5、线上业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基于会员、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管理等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慢病管理，线上诊疗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管家和家庭医生服务，致力于以会员为中心的全渠道、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档会员总量超过6,200万，会员整体销售占比73.03%。O2O多渠道多平台上线门店超过7,500家，覆盖公司线下所有主要城市，并在核心城市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O2O和B2C双引擎的策略支撑以及疫情的推动下，借助公司供应链优势和数字化精细化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1,634.75万元，同比增长81.4%，其中，O2O实现销售收入65,053.87万元，同比增长115.05%；B2C实现销售收入16,580.88万元，同比增长12.97%。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7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建设银行常德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工商银行岳麓山支行合计增加115,000.00万元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与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四、《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10,000.00万元，公司为其增加1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申请银行授信15,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10,0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及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修订前：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修订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4,743.24万元(含254,743.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修订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进行更新。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77号)。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61号)。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审议公司有关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事宜，提请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议案；

7、关于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9、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8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具体内容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修订前：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修订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4,743.24万元(含254,743.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修订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细化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将财务数据期间更新为2019年至2022年1-6月，根据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2019年财务数据，同时相应更新公司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情况，更新最近三年分红情况中相关财务数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相应调整对应子项目名称。细化调整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并更新各募投项目业务内容至2022年6月末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并更新各募投项目业务内容至2022年6月末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具体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等。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8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4,743.24万元(含本数)，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52.30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分别持平和增长10%。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2021-12-31	2022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3年度/2023-12-31			
			2023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3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23年3月全部转股	2023年3月全部未转股	2023年3月全部转股	2023年3月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71,876.53	71,876.53	76,747.34	71,876.53	76,747.34	71,87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88.45	88,788.45	88,788.45	88,788.45	97,667.29	97,66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71.96	85,871.96	85,871.96	85,871.96	94,459.16	94,45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24	1.18	1.24	1.29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9	1.14	1.19	1.25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11.38%	8.45%	10.33%	9.26%	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11.01%	8.17%	9.99%	8.95%	10.93%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4,743.2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一)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保障我国药品供应安全，适应医药智慧物流发展需求

仓储物流管理作为医药产业供应链的中间环节，制约医药流通企业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医药流通企业不仅要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以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为此，持续提升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物流水平，做好药品的仓储管理，对保障我国居民用药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及河北石家庄等地建立布局合理、配送高效、管理规范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对增强我国药品供应体系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具有重要战略作用。

同时，随着物流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特别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医药流通企业纷纷加快推进医药物流基地建设向信息化、数字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实现供应链一体化升级转型，以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在此趋势下，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打造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智能仓储物流标杆，通过应用AS/RS自动化立体仓库、潜伏式AGV、机械手、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多层箱式全自动穿梭车库等，实现药品的存储、搬运、输送作业高度自动化、智能化。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医药零售行业供应链系统智慧化升级转型的发展趋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2、提高物流配送能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得益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市场医药零售业务的深度耕耘，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从2019年的102.76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153.26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20%，截至2022年6月底，公司拥有连锁药店已达到9,200家。伴随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产品品类种类与日俱增，对公司的仓储能力、物流体系、配送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等要求日益提高，目前公司已有的仓储物流中心平台在产品存储容量、配送规模、配送半径及配送效率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如公司无法及时扩充仓储面积、优化现有的供应链体系，仓储容量不足问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拟在武汉新建物流中心，同时对南京和石家庄现有的仓储物流中心场地进行扩容。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仓储容量和物流配送能力，提升仓储物流管理效率，实现在武汉、南京、石家庄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及配送的优化，从而有效满足中南、华东及华北及周边地区门店配送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

3、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目前，公司湖北仓库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第三方仓库的信息化、数字化程度较低，制约了公司在该区域的产品运转效率，同时租赁成本亦逐年增加。本项目的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自建现代化物流仓库的形式，引入无线射频技术(RFID)、红外技术、编码认证技术、激光扫描及测距技术等多项先进物流技术，实现高度的自动化设备作业减少人工投入，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准确性，从而降低药品流通成本。

此外，公司以本项目为契机，通过重新规划新建的仓储中心与现有的湖南、上海、江西、广东等地的仓储中心之间的物流配送路线，统一规划物流组织与协调，加强信息管理等措施，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药品运输费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

(二)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实现"以顾客为中心"数字化转型战略，打造医药零售产业新模式

在新时代，医药零售将由消费方式实现向生活方式转变，医药零售企业经营理念亦将随之从传统药品销售层面向健康问题解决方案提供者迁移。同时，在数字化时代的大背景下，通过互联网数字化和专业的服务来打造医药零售产业新模式，为顾客提供定制化高价值的服务成为医药零售行业企业共同的课题。因此公司近年建立了"以顾客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战略，树立全面数字化经营计划，通过打通顾客与企业、商品、运营、营销的链接，实现企业由经营商品向经营顾客的价值转移，围绕顾客的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本项目一方面将构建数字化药房，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营销，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为顾客构建全方位和极致体验的消费场景；另一方面，项目将构建大健康产业，继续深化医疗资源共享和承接能力，逐步融入广大的社区社交圈，服务和健全养老管理体系，重构全渠道、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服务新模式，为顾客身心健康做出更多的实质性贡献；此外，项目还将构建新零售数字化平台，打造一系列产品赋能新零售全业务场景的数字化体系，通过新零售业务模式创新，持续深耕顾客价值。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新时代背景下的行业发展特点，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以顾客为中心"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的实现。

2、实现数字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已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框架，基本实现业务、财务、人力资源一体化管理，但在数据存储效率、数据精细化加工、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前后台业务数据链接共享、数据安全管理方面等方面尚存不足。因此，公司需要在现有的数字化系统基础上继续深度开发，从而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将不断完善数字前台及中台，为公司门店运营、业务拓展、人力、财务、物流等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上全面赋能，实现经营管理的数字化。项目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商品、交易、营销、供应链等数据的共融互通，对信息资源进行高效整合利用，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从而夯实公司竞争优势。

同时，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将对系统平台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现有IDC机房，提高数据存储、分析、处理的效率，进而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挖掘数据深度价值，提高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数据、门店经营数据、后台管理数据及市场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需要凭借大数据系统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整合供应商、客户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相关数据，为公司管理者提供及时、准确的决策信息，使其更全面、快速、准确地了解内外部环境，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本项目将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从而增强公司数据分析及价值挖掘的综合能力。通过数据多维度分析，本项目将为公司提供门店选品、商品陈列设计、产品补调、新店选址、老店/并购门店评估等方面的建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者治理水平，对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新建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是抓住行业发展新契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021年10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出，到2025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的总体目标。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进一步进入零售药店连锁化的提速深水区，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迎来新契机。

同时，随着我国医药监管政策趋严，医药零售行业愈发考验药店的成本控制、品牌形象及严监管的合规把控能力，连锁药店较单体药店优势日益凸显。伴随医改逐步推进，带量采购、处方外流等政策发展不断深入，"医药分开"浪潮方兴未艾，药企、医院、药店携手建立高效药品供应链大势所趋，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成为必然选择。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并抓住新的市场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亟需加快门店扩张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新增3,900家门店，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提前占领高价值门店资源，增强益丰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规模效益实现，降低采购成本

得益于庞大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源及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零售药店行业中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具备较强供应商议价能力且与供应商合作关系更为紧密。扩大连锁药店数量有助于大型医药零售企业进一步扩大自身渠道价值，提升品牌影响力，降低企业边际成本，促进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门店及营销网络持续扩张，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并促使采购规模随之上升，增强公司对上游药品生产及批发企业议价能力，从而在与供应商合作中获得主动权，通过经营规模效应促进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以"巩固中南华东华北，拓展全国市场"为目标。截至2022年6月底，公司已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天津十省市区域密集开店，形成了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的多层次门店网络布局，深度耕耘区域市场，通过深度扩展和品牌渗透，逐步取得市场领先优势。

随着我国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主要零售药店企业不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公司作为区域性的龙头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为进一步巩固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渠道布局，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开设新店，及时抢占上述区域的高价值门店资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规模领先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全国性布局战略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保持公司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拟以7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较快增长。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近年来，医药零售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周期，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2019年度的102.76亿元增长到2021年度的153.26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22.12%。2019年以来，公司门店数量已从4,752家上升到2022年6月末的9,200家，2019-2021年平均每年净增门店超过1,000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19%。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新开门店将持续保持高增长，而新开门店在装修、商品、广告等方面的早期培育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进行支撑，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此外，公司始终注重精细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的运营管理，未来将持续推动高效运营系统的建设以及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职业能力培养，以上战略的顺利实施均需公司保有持续的现金投入及充足的资金储备。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作为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质优价廉的药品购买体验。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拟引入自动化输送及集货系统、智能仓储设备、AGV机器人自动拣货系统、自动化立体库、螺旋机输送机等物流系统设备，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公司全国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大幅提升产品的存储能力、分拣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为中南、华东、华北区域内门店配送提高覆盖能力，有效解决公司因近年业务快速扩张导致的仓储物流场地不足的问题。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主要涉及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化以及商品数字化平台、物流数字化平台、财务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全面交融渗透，助力公司全面构建以顾客为中心的价值转化能力，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项目通过持续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公司物流、数据流、资金流的一体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高效有序运转，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数字化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模型，能敏捷洞察大众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公司管理层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拟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3,900家。项目通过加快在各区域连锁药店的布局，提前占领高价值门店资源，增强益丰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同时随着门店的扩张，规模效应优势突显，公司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有利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和核心人才的培养，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截至2021年底，公司拥有3万余名员工，其中95%以上的门店一线员工拥有医学、药学相关背景的大中专学历。同时，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梯队建设，从一线员工到基层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差异化的混合式培养模式，并将企业文化深度融入各岗位的培训学习课程，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储备。在内部培养的同时，公司在关键岗位上通过社会招聘，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强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公司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内部员工的成长、基层员工及专业化管理人才的引进奠定了基础，为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提供了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行业内少有的主要省子公司均实现盈利的公司，公司在跨区域门店管控力、复制力、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公司针对不同区域的人口数量、市场需求和消费人群特点，建立覆盖不同城市、不同商圈的店面网络，形成了由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组成的"舰群型"门店布局。根据多年的选址经验和大数据分析，建立了一整套"商圈定位法"的门店选址方法，通过对新进城市的人口数量、密度、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的分析，锁定拟进入商圈，根据不同的商圈特点，确定预选门店的店型和店址范围，运用选店模型确定具体店址。公司建立了强大的数字技术研发与应用团队，努力打造切合公司实际运营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系统，赋能业务发展。

3、市场储备

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社会消费水平逐年提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并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未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医药分开加速推进，医院处方外流持续加快，药品零售行业发展模式和格局加速调整转变，资本市场对企业整合助力不断增强，医药供应链管理服务迅速升级，医药电商跨界融合进程持续推进，药品零售经营模式不断创新，行业发展专业化和集中化趋势将不断增强。行业运行总体将呈现：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规模和连锁化率持续提高，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新零售模式不断涌现，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和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预计医药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将促进零售药店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

公司继续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通过在门店网络广度和深度的合理布局，通过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过专业服务能力的提升和规范运营，以及不断优化的商品组合和成熟的会员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顾客的满意度和复购率，实现门店销售收入的持续提升。在发挥区域竞争优势的同时，日益增长的规模效应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了物流及管控成本，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完善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对采购、运营、存货、销售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业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和完善，明确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8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零售")，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合计35,000.00万元，为新兴药房提供10,000.00万元担保，为九芝堂零售提供25,000.00万元担保。截止到本公告日，为新兴药房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为九芝堂零售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1,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九芝堂零售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新兴药房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额度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10,000.00万元，增加后的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向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申请银行和招商银行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分别申请银行授信1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不存在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九芝堂零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兴药房与九芝堂零售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一)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4,506.2340万人民币

2、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1546641A

3、成立时间：2002年9月6日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时良

6、经营范围：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7、新兴药房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资产	155,017.68	152,447.42
负债	75,416.89	78,444.12
所有者权益	79,600.78	74,003.3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81,032.98	147,239.11
净利润	5,915.62	11,228.92

(二)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2、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394030

3、成立时间：2001-02-27

4、注册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39号

5、法定代表人：高毅

6、经营范围：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7、九芝堂零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资产	32,911.35	34,138.25
负债	29,937.34	31,065.57
所有者权益	2,974.01	3,072.6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29,564.95	61,417.50
净利润	-213.08	-537.71

三、主要担保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授信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授信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新兴药房、九芝堂零售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1,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